**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22年我市高质量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获评省财政厅绩效管理考核先进，在全省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工作概况

全年组织完成39个财政评价（估）项目，其中事前评估项目7个，事后评价项目32个。涉及24个被评价单位，评价金额43.17亿元。事前评估结果为“部分支持”的项目5个，“暂缓支持”和“不予支持”的项目各1个；事后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3个、“良”的项目26个、“较差”的项目1个、“差”的项目1个。根据评价结果，建议调整金额6759.1万元，其中事前评估核减资金2093.7万元，占事前评估项目评估总金额的45.43%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**（一）政策项目全覆盖评估，把好支持准入关**

积极构建“部门全面评估+财政重点评估”模式，健全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将评估结果作为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。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结果为“不予支持”的，不纳入项目库和安排预算；对评估结果为“予以支持”的，根据轻重缓急和财力情况统筹考虑。

**（二）评价监督无缝式融合，筑牢安全防火墙**

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基础上，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、财务检查与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、乡镇财政所考核与乡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同步进行。由内控中心（监督科）和绩效科组成检查组，结合预算单位职能定位、工作目标，利用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，对所有财政性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性评价，反映单位履职情况，构建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深度融合的新模式。

**（三）乡镇街道全方位评价，健全绩效考核表**

在2021年乡镇（街道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和2022年全面铺开的基础上，我市今年继续安排6个乡镇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结合乡镇财政各项考核指标，建立乡镇（街道）整体支出评价体系，提升评价工作公正性和科学性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对乡镇考核提供参考依据。

**（四）评价结果刚性化应用，考核预算双约束**

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，按照部门预算要求，对评价结果为“较差”“差”的项目按比例核减预算直至取消。同时，根据政府常务会议决议，纳入重点评价计划的项目评价结果与单位年度考核挂钩，对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给予考核加分，结果为“较差”和“差”的分别给予考核扣分和双倍扣分，实行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和调减预算经费安排“双约束”。